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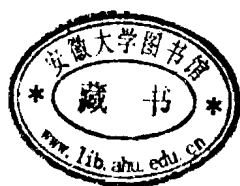
国家哲学论

任吉悌 王暄霞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国家哲学论

任吉悌 王暄霞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哲学论/任吉悌,王暲霞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0.2

ISBN 7-212-01688-8

I. 国… II. ①任…②王… III. 国家理论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1580 号

责任编辑:王世超 装帧设计:宋文岚

国家哲学论

任吉悌 王暲霞 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合肥义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75 字数:377 千

版次: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1688-8/B·101

定价:28.00 元

印数:00001—02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 国家哲学的涵义	1
二 国家哲学的存在	3
三 研究国家哲学的意义	6
四 国家哲学研究方法	13
第一章 国家与哲学的同一	22
第一节 国家的产生	22
第二节 哲学的起源	32
第三节 国家与哲学的同一	36
第四节 两种不同的国家哲学	39
第二章 国家哲学在西方的演变	45
第一节 西方奴隶制时代的国家哲学	45
第二节 欧洲封建制时代的国家哲学	61
第三节 资产阶级时代的国家哲学	70
第三章 国家哲学在中国的演变	107
第一节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国家哲学	107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国家哲学	118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国家哲学(一)	132
第四节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国家哲学(二)	153
第五节 旧中国的国家哲学	162
第四章 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基本特征	1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提升和拓展·····	1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基本特征·····	192
第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基本功能 ·····	206
第一节 观察社会主义国家命运的工具·····	206
第二节 方法论的功能·····	214
第三节 政治思想的导向功能·····	235
第四节 国家政权的论证功能·····	238
第五节 人的素质教育功能·····	243
第六节 正确发挥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功能·····	247
第六章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哲学(上) ·····	264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的 传播和发展·····	264
第二节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确立·····	278
第七章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哲学(下) ·····	29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在苏联的演变·····	297
第四节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蜕变·····	338
第八章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哲学 ·····	362
第一节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确立和发展·····	362
第二节 波兰社会主义国家哲学·····	364
第三节 民主德国社会主义国家哲学·····	378
第四节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国家哲学·····	393
第九章 中国社会主义国家哲学(上) ·····	413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历史选择·····	413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431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确立·····	439
第四节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442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国家哲学(下)	461
第五节 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阶段	461
第六节 邓小平理论体系的哲学基石	468
第七节 邓小平理论的新创造、新发展	484
结束语	521
后 记	527

导 论

一、国家哲学的涵义

“国家哲学”这一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曾多次出现。

1844年1月,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首次提出“国家哲学”概念。他说:“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是唯一站在正統的当代现实水平上的德国历史”,“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得到了最系统最丰富和最完整的阐述”。^① 1886年,恩格斯在他的哲学名著《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曾谈到:“黑格尔的体系,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被推崇为普鲁士王国的国家哲学!”^②

“国家哲学”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有两种涵义:一种是指用一定的哲学观点去论述国家的学说;另一种是指在一个国家内占统治地位的哲学,它是该国统治阶级世界观的理论表现,是国家制定方针、政策和规范社会生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原则,是维护国家统治阶级利益的最高的或最核心的意识形态。我们所讨论的国家哲学乃是后一种意义上的国家哲学。而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0页。

国家哲学则是我们研究的重点和主要方面。

第一种涵义的“国家哲学”实际上是关于国家自身的学说或理论。在我们看来,国家自身的学说,一般不指称为国家哲学,而是指称为关于国家的学说,或关于国家的理论。对国家自身的研究,无论是历史上或在当今,不论在中国抑或在外国,其研究成果较多。当然也有学者把关于研究国家自身的理论、学说称作国家哲学的。例如,英国哲学家鲍桑奎(1848—1923)于1899年曾撰写了《国家的哲学理论》,对国家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他是新黑格尔主义关于国家学说集大成者。1918年,英国政治理论家、社会学者,新自由主义国家学说的主要代表人物霍布豪斯(1864—1929)撰著了《国家的形而上学理论》,从新自由主义出发去研究国家学说。近年来,我国学者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国家进行研究,发表了许多论文和学术专著,成绩斐然。目前这项研究还在深入进行中。

第二种涵义的“国家哲学”,即在一个国家内占统治地位或处于指导地位的国家哲学,研究者甚少,尚未见到明显的成果。其所以如此,乃是由于“国家哲学”问题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尤其是在某些学者那里,认为不值得提倡和研究,甚而鄙夷和厌恶。所以如此,分析起来认识上的原因居多。其一,任何旧的国家哲学,被称为“官方哲学”,这种哲学是为剥削阶级进行思想统治服务的,凝固人们的思想,倘若对“官方哲学”持有异议,还要遭到政治打击和迫害。其二,社会主义国家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情况下,马克思主义哲学被曲解为“斗争哲学”,使人对哲学,尤其是对社会主义国家哲学表现出回避态度和疏远情绪。其三,西方学者和原苏联的一些哲学家,鼓吹哲学非意识形态化、非政治化和多元化,认为哲学纯属私人的事,对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马克思主义哲

学进行攻击。这一思潮对我国是有影响的。由于上述几方面的原因,使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受贬,人们对国家哲学,不作具体分析,不问青红皂白,对之持一概否定和反对态度。对“国家哲学”这一领域,问津者寡,至今仍是一块有待拓荒的地域。

二、国家哲学的存在

我们只要认真观察一下就会发现,国家哲学在历史和现实中的存在是一个客观的社会现象。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自汉武帝接受董仲舒提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①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我国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把儒家学说作为其国家哲学。为适应不同时期封建统治者的需要,儒家又有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唐代有韩愈为排佛而倡导的儒家“道统”说,宋明有兼取佛道两说的程朱理学,清代有汉学、今文经学、古文经学等。儒学统治中国思想界二千余年,维护封建国家的统治秩序。正如黑格尔所说,在中国“凡是要想当士大夫,作国家官吏的人,必须研究孔子的哲学而且须经过多样的考试。这样,孔子的哲学就是国家哲学,构成中国教育文化和实际活动的基础”^②。

黑格尔哲学曾被推崇为普鲁士王国的国家哲学,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提及的。黑格尔本人也不讳言。他说:“我们不像希腊人那样把哲学当作私人艺术来研究,哲学具有公众的即与公众有关的存在,它主要是或者纯粹是为国家服务的。各国政府对那些献身于哲学这门专业的学者们表示信任,它们把哲学

① 《举贤良对策上》。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25页。

的发展内容完全托付他们。”^①黑格尔还指出:“政府方面已对哲学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重新加以重视,在这种重视中,保护和支持的要素殊属不容忽视,看来哲学研究在其他许多方面都需要这种保护和支持”^②。

在哲学派别林立的美国,实用主义的基本原则一直被美国资产阶级及其各种代表人物当作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准则,实际上就是美国的国家哲学。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支持下逐渐取得了国家哲学的地位。1945年之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东欧社会主义各国,也先后被提升为国家哲学。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明确指出:“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由共产党的世界观被拓展、提升为社会主义的国家哲学。

长期以来,在前苏联和我国理论界,很少有人对国家哲学的存在持有异议。然而,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作为国家哲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这些国家中,随着无产阶级政权的丧失而跌落千丈。在这样的背景下,否定国家哲学的存在,尤其是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社会主义的国家哲学几乎成为一种时尚。在俄罗斯,有学者说:“不能把任何哲学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规定为国家哲学。”(参见(俄)《哲学问题》杂志1994年第1期)我国有的学者在其研究苏联国家哲学产生、演变和终结的论著中,也谈到当今俄罗斯多数哲学家对国家哲学命运的倾向性意见,即“不应再有‘国家哲学’,哲学是一种自由思考,哲学是哲学家们的‘私事’。”在有的著作中,作者提出:“由此而必然产生

① 《法哲学原理·序言》,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8页。

② 《法哲学原理·序言》,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页。

出一种发人深省的问题：哲学是否本不应该成为‘国家哲学’？哲学成为‘国家哲学’是否符合哲学的本性及其发展规律？哲学是否与政权、政治不应保持过分直接而密切的关系？是否只有‘纯’哲学才是哲学？”

近来，我国理论界在深入讨论哲学的本性和功能时，也明确提到国家哲学的命运。有的同志认为，当某一种哲学，已经处于国家哲学的地位的时候，它在事实上便无法不被偶像化。通过这种绝对化、偶像化，作为国家哲学的哲学便与这个国家的统治者的利益直接地统一起来了。于是，这一哲学便失去了它自主的灵魂，变为一种随统治者好恶而任意变幻自己面孔的怪物。在此，任何一种国家哲学，都必将会把哲学的比附性发挥到极端充分的程度。否则，它便无法永远保持其与多变的社会现实的一致性，也无法实现其作为现存社会之辩护工具的职能。哲学的比附产生了双重的僵化：一是哲学体系自身的僵化；二是哲学对现实理解的僵化。

西方“马克思学”早就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哲学进行抨击。美国学者米尔斯，1962年在其所著《马克思主义者》一书中说：“目前流行于苏联集团各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并不是由脱离政治的哲学家提出的，自由发展起来或者正在自由地发展着一系列理论。它实际上是辩词，企图从马克思和列宁的思想遗产中找出种种原理，为一个强大国家的政治和思想统治集团的政策作辩护”^①。德国的伊林·费切尔认为是“恩格斯和列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推向教条化、庸俗化和意识形态化，使之成为无产阶级政权统治进行辩护的意识形态，丧失了哲

① 《马克思主义者》，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59～160页。

学应有的革命锋芒,变成了凝固的意识形态”^①。

上述论点概括起来有这样一些有待深入讨论的问题:哲学与政治和国家的关系如何?有没有一种完全脱离政治的纯属个人自由信仰的哲学?有没有同任何哲学毫不相干的国家?哲学的本性同它上升为国家哲学是否一定相悖?国家哲学的存在是可有可无的人为的“规定”,还是一种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必然的社会现象?不同的国家哲学有没有不同的“是”与“非”?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命运?是由于看到它在前进中遇到曲折而拒斥它、取消它,还是在反思、总结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完善它?

对上述的问题的回答有些属常识性的,然而又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常识性的问题若说得不准确,常常也会搞乱人们的思想。

三、研究国家哲学的意义

国家哲学的存在和演变,历史久远,然而理论界集中讨论它,梳理它的是与非还甚少,在我国理论界,对它的讨论和研究才刚刚开始,现在对它开展深入的研究还十分必要。这不仅是由于哲学理论本身研究深化之需要,更在于社会实践发展之需要。在当今社会主义实践前进中受到挫折的形势下,深入讨论国家哲学的有关问题,在认真总结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正确看待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命运和有效地发挥它的社会功能,将会大大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况且,理论的空白给实践的影响是很大的。因此,我们须明确研究国家

^① 参阅费切尔:《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海德兄弟出版公司 1971 年版,第 161 页。

哲学的意义。

(一)国家哲学为国家行为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

黑格尔曾经十分形象地谈到了哲学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他说:“一个有文化的民族,竟没有形而上学(指哲学——引者注),就像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得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① 在他的视野里,国家哲学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何等显赫。国家哲学通过观念和思想为现存的国家行为的方向、任务、内容和方法提供指导原则,而国家行为则是哲学思想和理论的体现和贯彻。一般地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上层建筑中,思想的上层建筑规定着政治上层建筑。政治上层建筑,例如国家政权总是在以哲学为核心的思想理论指导下建立的。国家政权机构是上层建筑能够见之于形体的东西,它是实行国家哲学的物质手段。恩格斯曾经把国家看作是“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②。他认为国家支配人的这种物质力量是思想的“物质附属物”,这种“物质附属物”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得以实现的手段和工具,属于思想的社会关系,它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把国家看成是“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就上述意义而言,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哲学得以贯彻的工具。

马克思曾把哲学比喻为人类解放的“头脑”,把无产阶级比喻为人类解放的“心脏”。当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指导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后,马克思主义哲学逐步被提升为国家哲学,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头脑”,国家的所行所为,就要在自己的“头脑”支配下进行。一个国家没有自己的哲学,也就

① 《逻辑学》上册,第2页。

②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单行本,第43页。

等于一个人没有自己的“头脑”，没有自己的自主“灵魂”，这个人也无法独立生存下去。同样，一个没有哲学指导的国家也无法统治和管理下去。在社会主义国家曲折发展的道路上，邓小平总结历史教训，告诫我们，中国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要在社会主义国家哲学指导下进行；脱离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指导，社会主义国家的行为，会被扭曲，社会主义事业就要遭受损失。开拓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哲学这一新的哲学领域，能使社会主义国家的行为，自觉地接受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指导。

（二）国家哲学通过国家政权对经济运动起反作用。

恩格斯于 1890 年 10 月 27 日在致康·施米特的信中，曾经论述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恩格斯认为，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要经受它自己所造成的并且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即国家权力的以及和它同时产生的反对派运动的反作用。

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有三：一是国家权力与经济发展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发展就比较快；二是国家权力与经济发展逆向而行，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三是国家政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经济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公元 5 世纪，日耳曼人入侵罗马后，人为地违背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用落后的原始公社末期的制度来代替已很发达的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国家权力逆向地阻碍和破坏罗马奴隶制经济向封建经济的发展，使罗马的经济遭受很大的破坏。

这里讲的是历史上一般的国家权力对经济的反作用,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权力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是否仍具有这三种反作用呢?我们认为,恩格斯上述看法,对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适用的。社会主义国家权力机关,尊重唯物论,尊重辩证法,接受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指导,遵循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就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如果搞“长官意志”,不遵循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就要阻碍经济的发展,甚而导致经济崩溃。因此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从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一定要尊重唯物论,尊重辩证法。社会主义国家哲学正是通过国家政权的作用,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其促进作用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形成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条基本路线,就是根据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一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结合我国实际而制定出来的。这条基本路线通过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在各个方面的贯彻和推行,使我国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事业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反之,社会主义国家哲学被扭曲就要对社会主义经济造成莫大的损失。1958年的“大跃进”,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只要想得到,一定做得到”去指导生产实践和经济工作,无限夸大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甚而发展到主观唯心论和唯意志论,无视客观规律对人的活动的制约。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思想通过国家政权的贯彻,这就是脱离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工业要钢产量翻一番,打破技术常规,生产量就可以成倍、几倍、几十倍增长。农业,则是不断地放“卫星”,亩产万斤乃至十多万斤等。用主观唯意志论代替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必然要受到惩罚。从1958年到1960年的三年“大跃进”期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浪费极其严重,使人民生活陷入困境。据统计这

三年我国国民收入损失 1000 亿元。由于违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欲速则不达,使我国的经济不仅没有赶上发达国家水平,反而拉大了距离。

在十年文革期间,唯心主义泛滥,形而上学猖獗,林彪、“四人帮”一伙,鼓吹主观第一、客观第二的“倒过来”的哲学,推行唯意志论的精神万能论和实用主义。他们把唯物辩证法的核心篡改对着干的斗争哲学,否认矛盾的同一性;他们宣扬“上层建筑决定论”,否认历史唯物论,否认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最终决定作用。在“文革”十年中,由于林彪、“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篡改、扭曲,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变质。他们滥用国家权力强行推销唯心论和形而上学,这不仅在人们思想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而且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带来巨大的破坏,使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可见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总是在一定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进行的。我们只有坚持社会主义国家哲学作为国家政权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才能事半功倍。

研究国家哲学,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哲学,除具有上述意义而外,对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开展研究,其迫切而重要的意义,还有以下方面:

首先,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武装党和国家干部。

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社会主义国家遭受重大挫折。在今天,要坚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念,单凭朴素的阶级感情和个人的狭隘经验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借助理论的力量,而迄今为止,仍然只有马克思主义是唯一科学地、无可辩驳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必须坚持对各级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教育,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武装各级干部。对于各级干部来

说,一方面要努力学习、掌握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另一方面要结合实际,把它运用于自己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中去。这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取得胜利的思想保证。

其次,使尊重唯物论、尊重辩证法成为人民群众自觉行动。

在人民群众中,有目的自觉地进行唯物论、辩证法的教育,使人民群众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学习社会主义国家哲学,掌握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信心,增加力量,提高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同时,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国家哲学,也可以教育自己、提高自己,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封建迷信划清界限。在这一过程中,列宁所提出的灌输原则,仍有其实际意义。列宁认为,如果不对人民群众灌输马克思主义,人们就容易自发地倾向于资本主义。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严重曲折,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科技占优势的的压力和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将长期存在;还由于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仍有相当影响;加上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引起社会生活的许多重大变动,都触及人们的思想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了防止苏联、东欧灾难性历史在我国重演,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全体人民,尤其要对青年一代灌输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地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国家哲学,学会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判别和审视形形色色的思潮,善于抵御和批判各种错误思潮。同时,社会主义国家哲学的繁荣与发展有赖于亿万人民群众学习和实践。

最后,社会主义国家哲学是抵制错误思潮的思想武器。